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同意授权法人代表林从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置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15号），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为增加发行本次债券的信用，并降低债券发行综合融资成本，公司同意由深

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责任范围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促进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的生态城镇项目运营，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由公司为湖南棕榈浔龙河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